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非訟代理人　謝家偉
債　務　人　佳特光電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登湘
債　務　人　洪于倢
債　務　人　陳鳳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佳特光電有限公司、洪登湘、洪于倢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捌萬壹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陳鳳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之戶籍遷入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，支付命令須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依同法第50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故債權人對債務人陳鳳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